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5.52港元,現時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77,600港元。於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之市值將為15,520港元(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5.52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從而有助改善股份流通量,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造成零碎股份買賣單位(除於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之 零碎股份買賣單位者外),故不會就零碎股份買賣單位之對盤買賣作出安排。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當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免費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證書換領至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之新股票證書之首日七月四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於 原有櫃檯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 1,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之單位的原有櫃檯 轉為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之單位的櫃檯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1,000股股份及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之單位的臨時櫃檯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之首日(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股份及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1,000股股份及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之單位的臨時櫃檯 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之最後日期(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股股份及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證書換領至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 新股票證書之最後日期

換領新股票證書

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證書。預期以換領為目的送交現有股票證書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後,股份持有人可在10個營業日內到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證書。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起,則須就每張或併集送交或接受換領的現有股票證書 所發出每張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證書(以較多之股票證書數目者)繳付 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起,任何新股票證書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發出(惟零碎股份買賣單位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證書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證書相同。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